《大竹县“家庭农场信贷直通车”财政贴息

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《关于落实普惠金融政策实施“家庭农场信贷直通车”的通知》（川农函〔2021〕461号）文件要求和我县已成功争创全省“家庭农场信贷直通车”试点县。通过“家庭农场信贷直通车”财政贴息政策，引导金融资本投入农业产业化领域，解决家庭农场提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、扩大规模等发展贷款难的问题，给家庭农场提供低门槛、低成本、高效率的金融服务，丰富家庭农场专属金融产品，有效拓宽融资渠道。鼓励家庭农场产业发展壮大，带动农民加快发展现代农业，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带动农民持续增收，推进现代农业“5+5+3”产业体系建设。为进一步推进“家庭农场信贷直通车”工作，特制定此《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》（银发〔2021〕133号）、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《关于落实普惠金融政策实施“家庭农场信贷直通车”的通知》（川农函〔2021〕461号）文件**、**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公布全省“家庭农场信贷直通车”试点县名单的通知》（川农函〔2022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《实施方案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注册地和经营地在大竹县行政县域内的家庭农场；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的家庭农场；家庭农场主年龄在18周岁（含）至65周岁（含贷款期限在内不超过65周岁）之间；农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农业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，经营稳定，申请财政贴息时家庭农场和家庭农场主无不良记录；家庭农场已连续正常经营1年及以上。在成立家庭农场前家庭农场主有农业从业经历的，可适当放宽连续正常经营年限至6个月。

（二）方案具体扶持方面

1．财政贴息范围。根据全县“5+5+3”产业发展规划，重点突出支持五大主导产业：粮油、畜禽、蔬菜、水果、水产（小龙虾）；五大特色产业中的：苎麻、香椿、白茶、糯稻及中药材。

　　2．财政贴息内容。家庭农场的农业生产发展(包括扩大规模经营和改进农业生产、引进新技术新品种、市场开拓与品牌建设、农产品初加工等)；家庭农场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；家庭农场向其他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、农技、农机、农产品收购、仓储保鲜、销售、初加工等涉农生产服务；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的新产业、新业态。

3．财政贴息资金来源及标准。每年切块农业（畜牧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0万元用于“家庭农场信贷直通车”财政贴息，以申请贷款先后顺序为准，用完为止。同一个项目不得重复享受省、市贴息政策。贷款资金利息的10%，粮油、生猪类按15%贴息。

（三）《实施方案》有效期

本《实施方案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2022年—2025年，有效期4年。